

# 信息披露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1年1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	2021年1月26日
赎回赎回日	2021年1月26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之日）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止，即三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的对应日的期间。本基金在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之日）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止，即三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至三个工作日后的对应日的期间。本基金在第一个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5、日常赎回费用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公告仅对本基金2021年第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一日在指定网站《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9.3 询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ttfund.com了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9.5 其他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0.70%
100 ≤ M < 200	0.50%
200 ≤ M < 500	0.30%
M ≥ 500	单笔1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98%，对负债率超过70%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2,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票据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000万元，兴实新材料用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刚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新材料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化学产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易燃、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棕榈油、矿产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16.79	38,615.45
负债总额	49,155.88	34,423.27
流动负债总额	49,155.88	34,423.27
银行存款总额	5,000.00	6,000.00
净资产	3,960.03	4,192.17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32,771.60	136,716.08
利润总额	264.79	231.24
净利润	262.52	231.24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四）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三）担保范围

（四）担保金额

（五）担保期限

（六）担保利率

（七）担保费用

（八）其他

（九）风险提示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其他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其他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其他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其他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其他

（五十）其他

（五十一）其他

（五十二）其他

（五十三）其他

（五十四）其他

（五十五）其他

（五十六）其他

（五十七）其他

（五十八）其他

（五十九）其他

（六十）其他

（六十一）其他

（六十二）其他

（六十三）其他

（六十四）其他

（六十五）其他

（六十六）其他

（六十七）其他

（六十八）其他